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枣大气〔2024〕第4期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4年3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2024年3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3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4年3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:峰城区(1.45),台儿庄区(3.00),山亭区(3.75),高新区(4.00),市中区(4.25),薛城区(5.45),滕州市(6.10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市级财政奖励峰城区100万元、台儿庄区50万元,滕州市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。

(二)镇街3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4年3月,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:台儿庄区马兰屯镇(4.2),峰城区坛山街道(6.6),山亭区西集镇(8.3),滕州市东郭镇

(9.3)，山亭区北庄镇(11.5)，市中区光明路街道(12.0)，台儿庄区张山子镇(12.7)，市中区西王庄镇(12.8)，滕州市界河镇(13.5)，高新区张范街道(14.2)；

排名后10位的依次为(倒数第1位至倒数第10位)：滕州市鲍沟镇(57.5)，薛城区陶庄镇(56.2)，滕州市龙阳镇(55.9)，滕州市西岗镇(55.4)，薛城区邹坞镇(54.1)，峄城区榴园镇(52.3)，滕州市姜屯镇(51.9)，市中区齐村镇(50.6)，滕州市荆河街道(49.8)，滕州市大坞镇(49.1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排名前10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30万元，排名后10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30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二、2024年1-3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情况

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4年1-3月，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：峄城区(1.90)，台儿庄区(3.10)，山亭区(3.20)，高新区(3.45)，市中区(4.25)，薛城区(5.55)，滕州市(6.55)。

(二)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4年1-3月，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：台儿庄区马兰屯镇(7.8)，山亭区西集镇(8.0)，山亭区店子镇(8.2)，峄城区坛山街道(10.2)，台儿庄区涧头集镇(11.8)，台儿庄区张山子镇(12.2)，

山亭区北庄镇（14.5），滕州市木石镇（14.8），市中区中心街街道（17.7），山亭区城头镇（17.9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滕州市荆河街道（59.2），滕州市张汪镇（55.1），滕州市姜屯镇（53.5），滕州市鲍沟镇（52.8），滕州市北辛街道（52.8），薛城区邹坞镇（49.7），市中区塔塔埠街道（48.2），市中区文化路街道（47.7），滕州市龙泉街道（47.5），薛城区常庄街道（46.3）。

排名靠前的区（市）、镇街要再接再厉，保持空气质量稳步改善；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需继续努力，综合施策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排名靠后的镇街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2024年4月17日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